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彰化縣和美鎮
	段
	396、390、623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院勝民樂105年度訴字第327號函。
囑託事項	確認通行權事件 (現況測量)
收件日期文號	105年4月18日和土測字第 號
測量日期	105年5月9日
附記	本鑑測成果僅供法院指定人員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第一頁，共一頁。
	圖 例 —— 地籍線 —— 主張通行位置 --- 圍牆



〈圖1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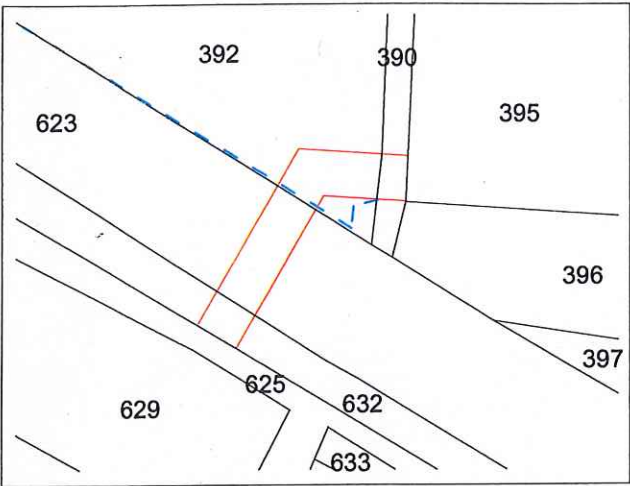


圖1 - 先位方案(路寬3米) 比例尺1/500

附表1	主張通行位置使用各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地號	390	392	623	632
面積	5.48	19.42	24.05	7.66

〈圖2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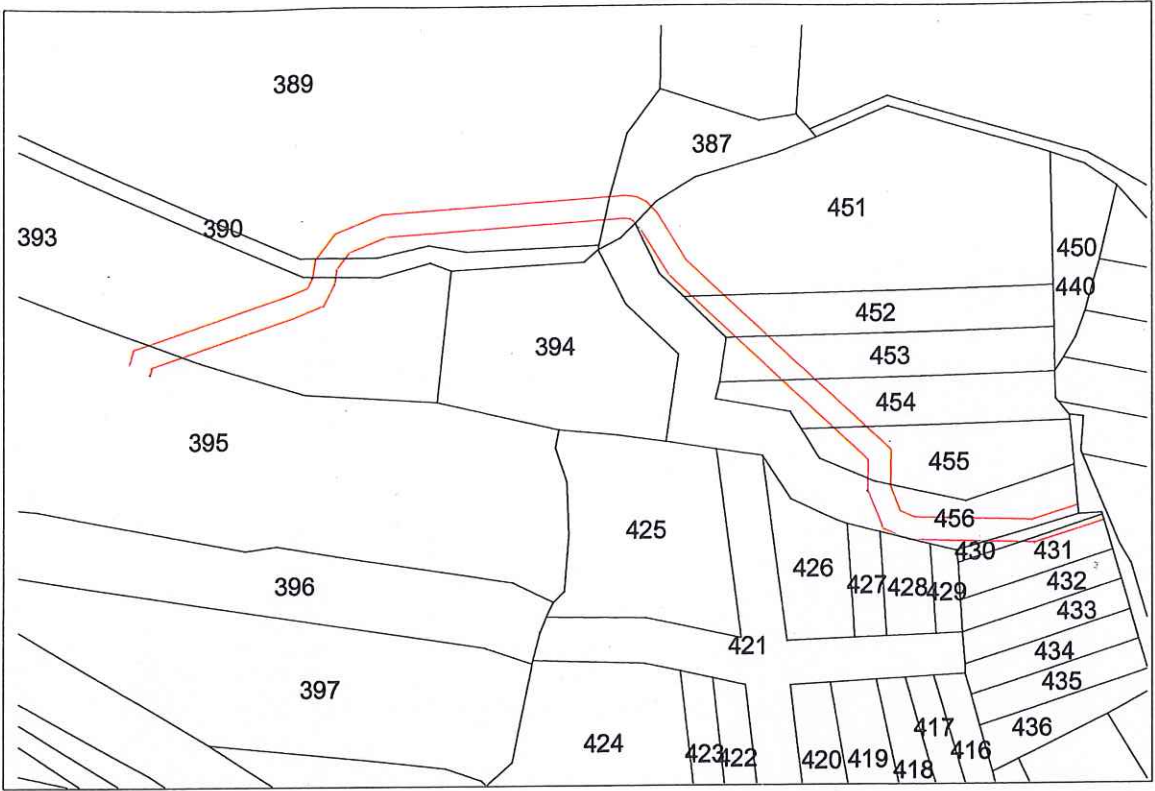


圖2 - 備位方案(路寬3米) 比例尺1/1000

附表2	主張通行位置使用各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地號	393	390	389	387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28	430	431
面積	71.83	8.16	114.22	15.34	41.27	24.04	25.29	27.79	26.9	73.45	0.24	15.53	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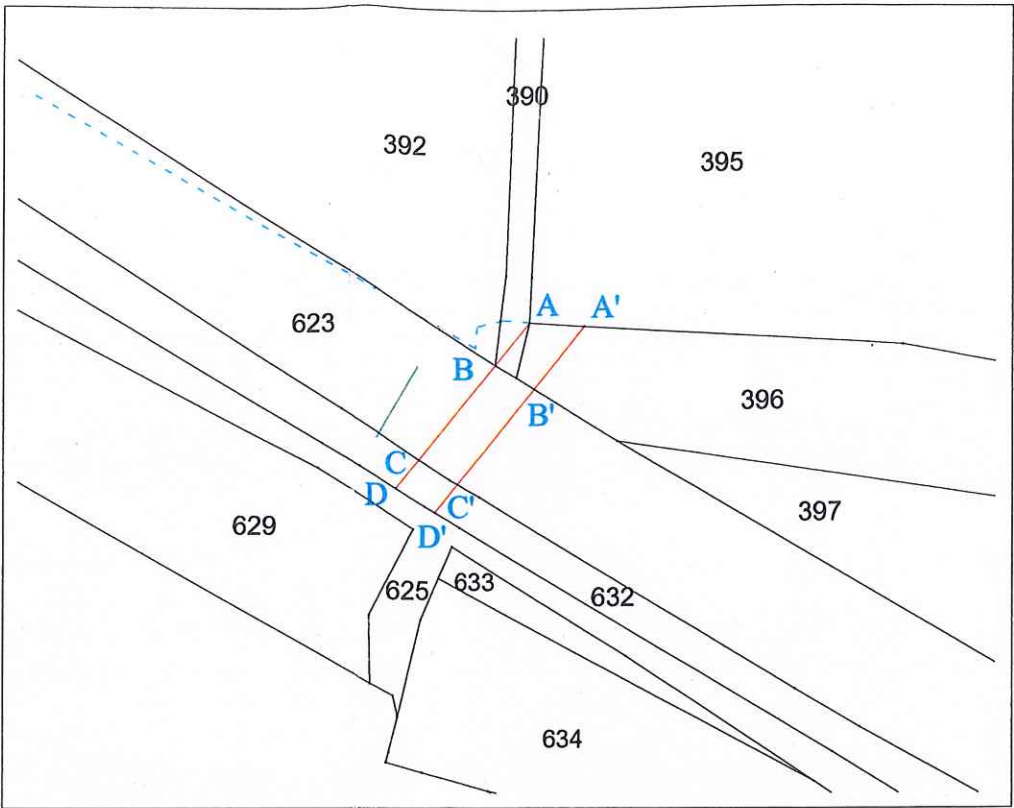
主任：陳俊傑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彰化縣和美鎮
	段
	396、390、623、632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8月8日彰院勝民樂105年度訴字第327號函。
囑託事項	確認通行權事件 (補充備位方案)
收件日期文號	105年8月18日和土測字號
測量日期	105年8月24日
附記	本鑑測成果僅供法院指定人員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第一頁，共一頁。
	圖例 ——地籍線 ——主張通行位置 ---圍牆 ——現有橋梁之東側邊緣

北
↑
1/500



〈圖1備案〉

圖1 - 補充備位方案(路寬3米) 比例尺1/500

附表1	主張通行位置使用各地號面積			
地號	390	396	623	632
面積 (平方公尺)	2.91	10.50	24.44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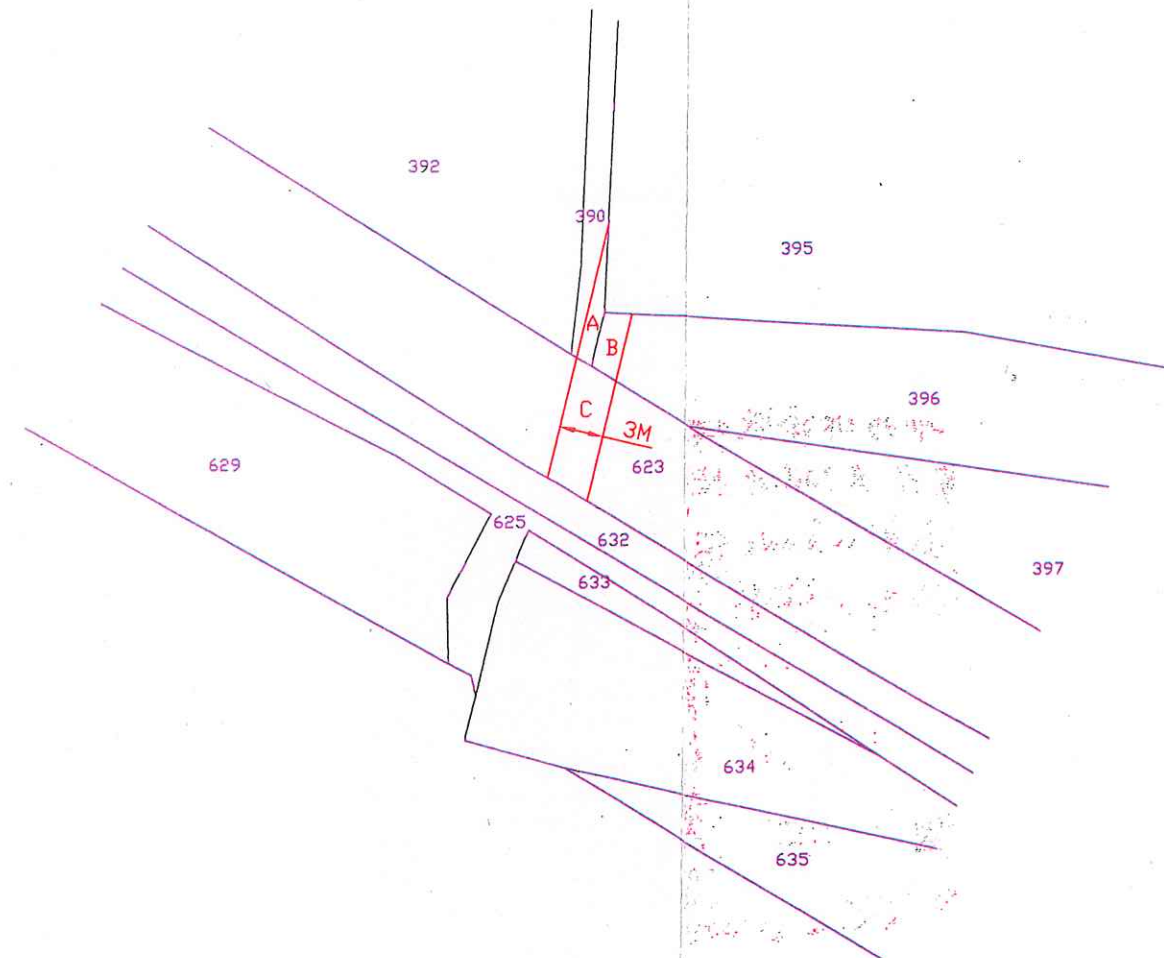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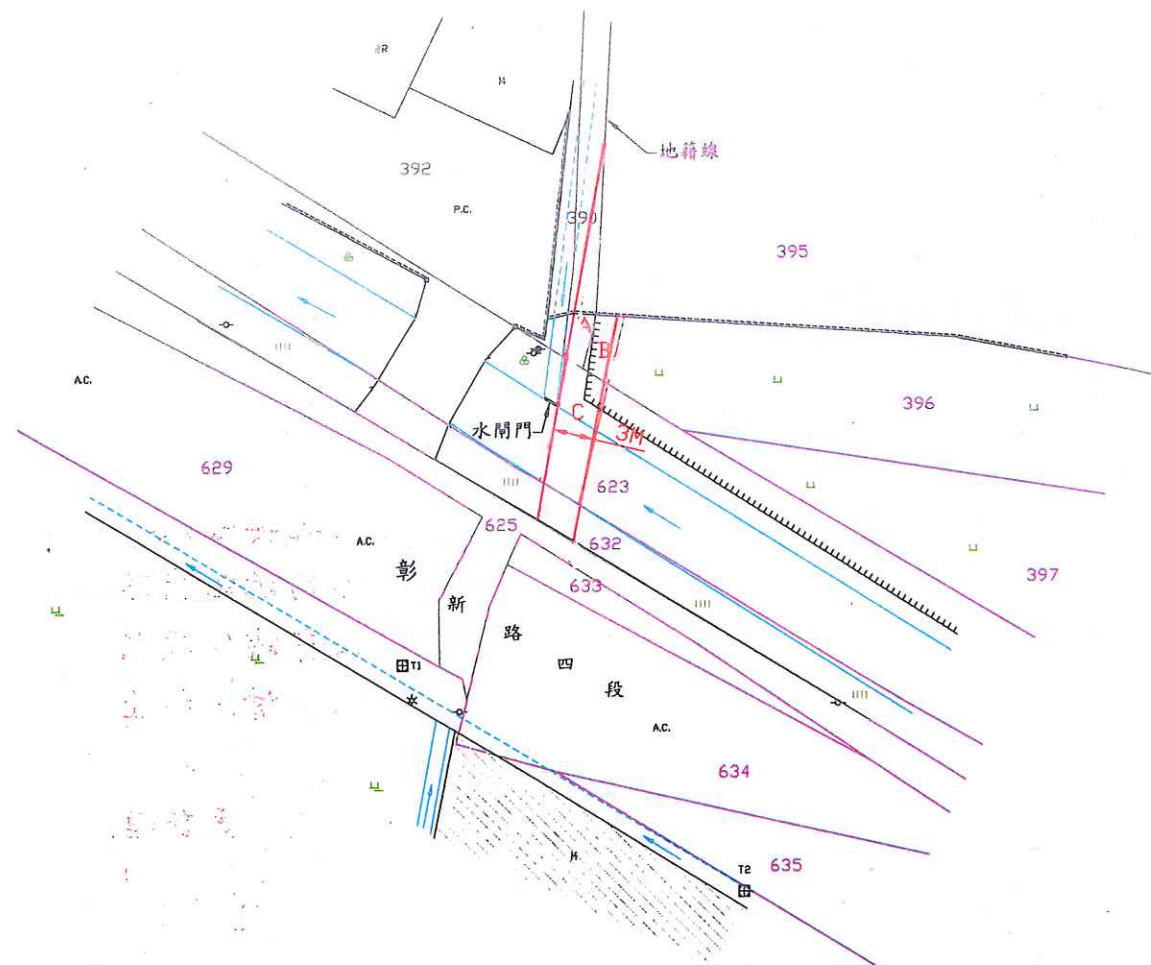
主任：陳俊傑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彰化縣和美鎮(395地號)附近現況成果圖

〈甲案〉



比例尺: 1/500



圖例表

圖示	地物名稱	圖示	地物名稱
	土坎		路燈
	PC擋土牆		門
	磚石牆		花園
	暗溝		菜園
	明溝		電信桿
	永久房屋		旱作地
	臨時房屋		臨時屋M
	硬路面道路		界椿
	橋樑		AC路面
	混凝土屋		圖根點
	電力桿		河川流向
	水田		PC路面

路寬3公尺使用面積計算成果表

地號	編號	面積	備註
390	(A)	7.32平方公尺	
396	(B)	7.92平方公尺	
623	(C)	25.24平方公尺	

興成測量有限公司 測繪

TEL : (04)22972010

日期:107.0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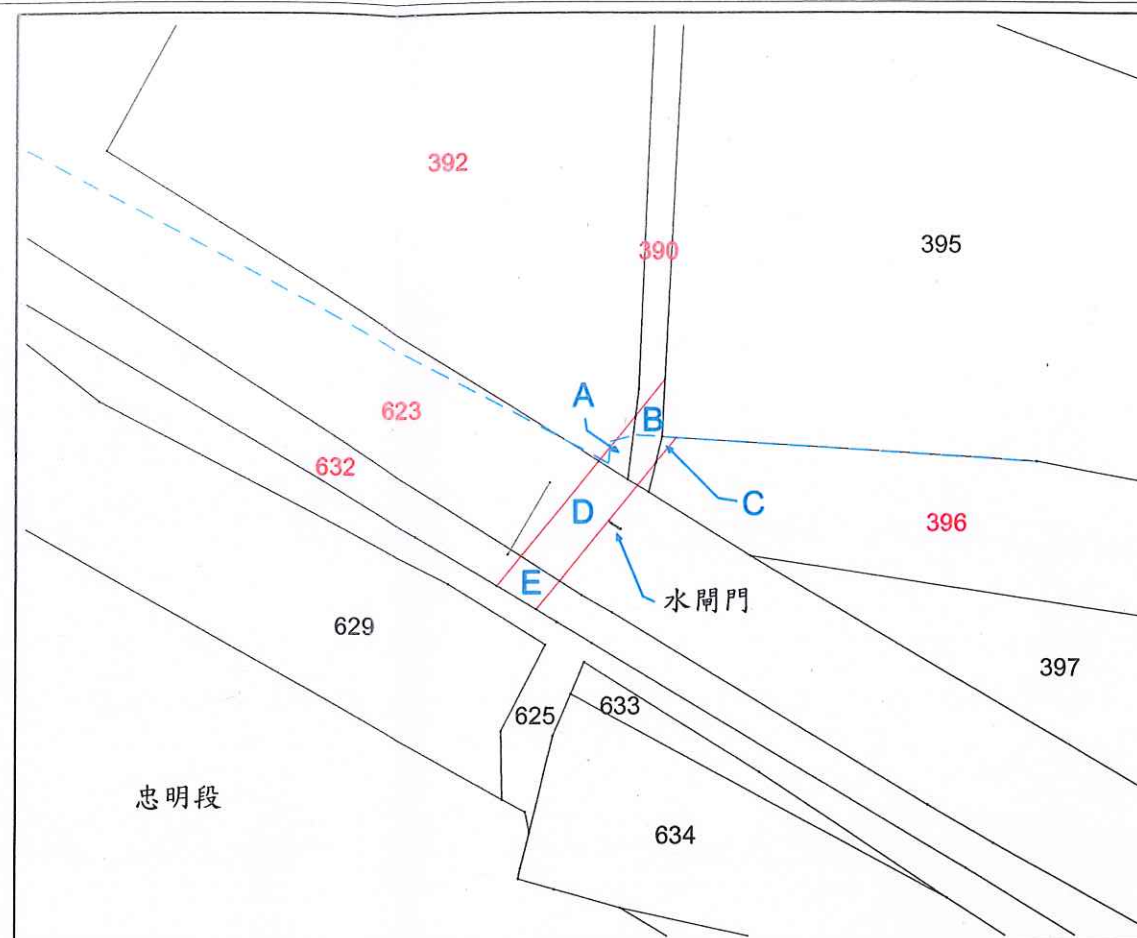
台中市北區文昌一街83號

〈丙案〉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彰化縣和美鎮 段 390、392、396、623、632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年11月27日107中分 道民催決106上113字第 16446號函。
囑託事項	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 (被上訴人方案)
收件日期文號	107年12月12日 和土測字第 號
測量日期	108年1月3日
附記	本鑑測成果僅供法院指 定人員參考，不得發給 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第一頁，共一頁。 圖 例 —— 地 籍 線 —— 主張通行位置 --- 圍 牆 —— 現有橋梁之 東側邊緣

北
↑
1/500



被上訴人方案	主張通行位置使用各地號面積				
地號	392(A)	390(B)	396(C)	623(D)	632(E)
面積 (平方公尺)	4.47	9.60	0.78	24.34	7.41
備註：主張通行之路寬為3公尺。					

主 任：陳俊傑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日

〈丁案〉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彰化縣和美鎮 段 395地號	北 1/200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年12月16日110中 分高民行決110重上更 一52字第1109576282 號函。	
囑託事項	請求確認 通行權存在等事件 (通行方案)	
收件日期文號	110年12月24日 和土測字第 號	
測量日期	111年1月13日	
附記	本鑑測成果僅供法院指 定人員參考，不得發給 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第二頁，共二頁。 圖例 —— 地籍線 —— 主張通行位置 --- 圍牆 --- 橋梁 --- 行水區域	

丁案	主張通行位置使用之地號			
地號	390	396	623	632
面積 (平方公尺)	14.68	5.38	26.41	7.97
註：主張通行路寬為3公尺。				

主任：何明修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